**ECFA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和TIFA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一樣，都是平等談判協商的平台**

* 日期:2010-06-15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4989&ctNode=6727&mp=1

新聞稿編號第045號

針對自由時報今（15）日報導「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專責處理ECFA是複製香港模式」，陸委會表示，黃昆輝主席把一個在兩岸兩會架構下，對等協商的平台，說成是一國兩制下、中央—地方從屬關係的香港模式，是自我矮化、自我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

賴幸媛表示，「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是在兩岸兩會（海基會、海協會）架構下，根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設立的協商平台，和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架構下，依TIFA（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規定設立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一樣，都是在平等的兩會架構下設立的協商機制；而香港和中國大陸在一國兩制下簽署的CEPA所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是由大陸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聯合設立，設立的主體（也就是CEPA的雙方簽署機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而不是平等的「兩會架構」，所以，CEPA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是中央－地方從屬關係的行政指導，並不具備談判協商的功能，而是以行政指導、監督CEPA的執行，這與作為談判協商平台的兩岸兩會架構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及台美兩會架構下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完全不一樣。

賴幸媛表示，「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是雙方指定代表平等參與，委員會是為後續協商設置的機制，所以是個協商平台。

賴幸媛表示，在目前世界各國間所簽署的區域或雙邊的經濟協議中也都設有類似之後續協商推動平台，如美澳自由貿易協定（第19條）、新加坡－日本經濟伙伴協定（第117、128、132條）、馬來西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第15條）、新加坡－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20條第1項）…都設有類似之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負責後續協商的推動、監督協定的落實及約本條文的解釋。

陸委會強調「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是為了守護台灣經濟主體性，落實循序漸進、步步為營的政策原則，所推動、建立的後續協商機制。未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完成之協議，將由兩會簽署或由兩會指定之代表簽署，相關協議並將依兩岸條例第5條的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備查或審議，絕對沒有密室協商、暗渡陳倉的問題。把「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當成是「香港模式」的說法，是弄錯事實並且自我矮化，自我否定台灣的主體性；把「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說成是國共密約，是在編造恐慌。